

(二)有關逃生資訊部分：目前雖已有相關逃生標誌，惟為加強用路人辨識，高公局將再檢討相關指示，及加強宣導用路人逃生方式。另將此次事故經驗納入演訓內容訓練，以利相關人員熟練救災程序。

(三)搶救單位全力配合部分：行政院核定之「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已提供一適當應變作為的處置模式，本次事件即依據該應變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高公局正檢討各項設備、規範及程序，以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未來辦理防救災演練時，亦將本次事故，列入演練項目，並規劃擴大演練規模；每月將增加不封閉雪隧之演練項目，如自衛消防編組之滅火實作、資訊蒐集通報、事件廣播、設備操作、故障車排除等演練，以利救災相關人員熟悉各項程序。

## 二、車輛爆胎防制部分：

(一)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4 條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 1.6 公釐之情形。遊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並不得使用翻修輪胎。其他大型車，其轉向軸之車輪，不得使用翻修輪胎；非轉向軸之車輪，使用翻修輪胎者，應使用經經濟部驗證合格之翻修輪胎。針對汽車輪胎品質（含新胎或翻修輪胎），經濟部已有嚴謹之檢測及標示制度（翻修輪胎有標示 VPC 標誌可供識別），提醒消費者注意選用，未來監理機關並將持續加強輪胎檢查，以強化行車安全。

(二)鑒於近來常發生車輛爆胎，造成不幸傷亡事故，為維護行車安全，本部除加強宣導業者注意輪胎保養與使用外，並進行大型車輛輪胎路邊安全檢查，相關作為如下：

1. 加強宣導：本部公路總局製作「輪胎安全 Easy GO-輪胎的安全檢查及使用常識」宣導 DVD 光碟片 1 萬 2,000 片，分送各公路、監理、警察機關、各縣市道安會報、教育機關及各大專院校等加強宣導，籲請車主及駕駛人平時應注意輪胎保養及使用，以維行車安全。
2. 加強路檢：各公路機關辦理監警聯合路邊安全檢查時，加強查核車輛輪胎，如有胎紋深度不足或違規使用翻修輪胎等情形者，則依規定掣單舉發。
3. 定期檢驗時勸導改善：在定期檢驗胎紋深度未有法規規定前，本部公路總局責成各公路監理機關於營業大客車輛參加定期檢驗時，發現使用翻修輪胎或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 1.6 公釐時，開立勸導單交由車主改善。
4. 有關比照美國及歐洲將胎壓計納入汽車標準配備乙節，已函請國內各汽車製造廠於新車出廠時提供胎壓計，期能對用路人有所幫助。
5. 本部針對可歸責於用路人之疏失，研擬提高罰責，以降低類似事件對行車安全之危害。現階段除加強宣導車輛保養及行前檢查外，高公局將再加強宣導用路人行駛雪山隧道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等。

(一二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16)

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本部以受教及入學機會均等的平等論為基礎，兼顧發展職業或學術傾向學生潛能之菁英論及照顧弱勢學生之正義論，並以因應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性輔導之適性論為核心理念，規劃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方式。自 103 學年度起，各免試就學區至少提供 75%以上免試入學名額，並得保留 0-25%辦理特色招生。
- 二、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方式以免試入學為主，除希望舒緩國中學生考試升學壓力外，更重要的是希望能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以釋放學生創造力及想像力，讓每個學生在國中階段可以加強自己的優勢能力。
- 三、免試入學係指免入學考試，當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各區（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決定錄取名單。
- 四、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區訂定各該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包含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本部訂有「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並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輔導小組」，協助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免試入學作業。
- 五、各免試就學區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皆經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報本部備查。復由本部「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依「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參酌審議小組意見，皆已完成發布事宜。經彙整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大致分為「基本門檻」、「適性比序」、「成就比序」、「特殊表現」與「德育加分」等五大類，分述如下：
  - (一)基本門檻：如畢（結）業資格、均衡學習（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成績及格）。此項採門檻制，只要及格就即可依各區規定給分，不是要比較學生在校學習成績高低，且多數學生都可以達到。
  - (二)適性比序：如志願序、扶助弱勢及生涯輔導建議。此項是考量學生個別差異，不需要學生拼成績。以志願序及生涯輔導建議為例，其目的是希望改變過去僅以智育成績決定就讀學校之現象，希望引導學生、教師及家長重視國中適性輔導，以落實適性選擇精神，讓每個學生皆能適性入學。
  - (三)成就比序：如國中教育會考及體適能。此項是學生需要努力的，努力才能獲得較高分數。以體適能為例，是希望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身體健康的培養，提升學生體能。
  - (四)特殊表現：如競賽。此項係鼓勵學生多探索及發展自己的潛能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尊重每個學生能力差異，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 (五)德育加分：如銷過紀錄、服務學習、幹部或社團。此項是希望引導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培養學生合作能力，且多數學生都可以達到。
- 六、免試入學若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本部已明定國中教育會考所占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若加

權計分，亦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又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評量表現僅分為 3 等級，成績等級粗略化，有助降低學生間過於計較分數的競爭壓力。此外，「特殊表現」，是鼓勵學生多探索自我，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而「基本門檻」、「德育加分」及「適性比序」三大類是多數學生可以達到的。整體而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非但不會造成學生過度的升學壓力，反而能引導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七、為縮小高中職學校城鄉差距，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本部自 96 學年度起分別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強化高中職學校師資、教學及設備，促進區域高中職特色發展，縮短城鄉教育落差，提供學生優質及多元之學習環境，使學生得以就近選擇優質高中職就學，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目標。為使學生均能就近就讀優質高中職，本部持續推動優質化輔助方案，預估於 103 學年度時，各免試就學區優質高中、高職可提供國中畢業生 100%以上之就學機會。
- 八、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整的政策架構下，本部會穩健的推動 29 個方案，落實定期檢討及管考。並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透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提供所有國中畢業生就學之機會；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另菁英教育為國家人才培育之重點之一，依據學生不同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多元適性的教學環境，讓每位學生適性揚才，才是教育的最終目標。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造成韓國觀光客受傷，應加強遊覽車管理，以保障民眾旅遊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23）

羅委員就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造成韓國觀光客受傷，應加強遊覽車管理，以保障民眾旅遊安全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國內領有遊覽車登記證駕駛人數與遊覽車數量比例約為 1.5：1，在人車配比上屬合理範圍。在尖峰需求時，部分業者會感受到遊覽車駕駛員不足問題，主因在於遊覽車市場相對誘因不足（工作辛苦奔波，在外工作之天數長，但相對薪資及福利並未具吸引力），致許多駕駛較無意願投入遊覽車行業。為增加遊覽車駕駛員來源，本部公路總局除持續辦理大客車駕駛專案培訓外，近期亦將於南部舉行就業博覽會，提出市場誘因，輔導計程車駕駛轉任大客車駕駛。
- 二、有關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致韓國觀光客受傷，其承載之世通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違法僱用資格不符駕駛員乙節，業依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資格不符駕駛員處罰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個月，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